

证券代码：874717

证券简称：鹰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宇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陈宇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结束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(二) 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胡鑫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现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名陈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#### (三)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宇女士，1991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，任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；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，任宁波姚商燕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；2021 年 8 月至今，任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总监及投后负责人。

#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董事提名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2026-006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年2月11日